**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**

**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益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力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\_\_\_\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世明

年 月 日